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届满。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公司 21,80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过户至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法拍卖进展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4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东科数字。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决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第十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旭峰先生、赵云池先生、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娄松先生、陈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刘俐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彦周先生、蒋磊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说明

1、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非职工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对第十届全体董事、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